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97%(可予調整，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的權益。因此，賣方為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包括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9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 (d) 目標集團賬目(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接納)已按其絕對信納的方式交付予買方；
- (e) 顯示估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已按其絕對信納之方式交付予買方；
- (f)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正式成立及其股權架構；(ii)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擁有權(如有)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已交付至買方，並獲其絕對信納；

- (g) 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h) 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j)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k) 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
- (l) 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已悉數結清；
- (m) 目標重組完成，並獲買方絕對信納；
- (n) 買方並不知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彼等被視為重複作出之各日期及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當日在任何方面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o) 買方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如買賣協議所載)已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

賣方及買方可透過協議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b)、(c)及(g)至(k)項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被視為未獲達成或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約33,333,333港元(相當於代價之三分之一)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99,123,85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其中約33,333,333港元(相當於代價之三分之一)將由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其中約33,333,334港元(相當於代價之三分之一)將由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初步估值約105,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值；
- (ii)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iii) 目標集團於中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代價之付款條款，包括視乎目標集團能否達成保證溢利之調整機制；及
- (v) 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97%(可予調整，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5%；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2港元折讓約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6港元折讓約7.8%。

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自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且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進行任何將影響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提呈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禁售承諾**」)。

為免生疑問，儘管已作出禁售承諾，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享有代價股份之其他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代價股份附帶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彼等將以買方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其形式須獲買方全權酌情接納)。

###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任何溢利(虧損))，(i)於第一年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於整段保證期間不得少於2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買方核數師發出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所核實目標集團於整段保證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於整段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第一年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該年度的保證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第一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第一年代價股份。

倘整段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目標集團整段保證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審閱報告日期(「最終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餘下數目的尚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整段保證期間代價股份與已配發及發行第一年代價股份之間的差額)，惟以尚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另行配發及發行者為限。

## 調整安排

倘整段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則代價將減至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經調整代價：

$$Y = C/B \times A$$

- 而
- A 為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 B 為總額25,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 C 為整段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惟倘目標集團於整段保證期間蒙受除稅前實際綜合虧損，則整段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及
  - Y 為經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代價等於或超過代價股份價值，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最終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按經調整代價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代價股份價值，賣方須於最終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代價股份價值與經調整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擔保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買方因賣方違約或不合理延遲履行其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賣方保證」)。倘賣方之任何責任(作為賣方擔保之主體)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則賣方擔保人仍須就指稱責任或負債對買方承擔責任，猶如有關責任或負債為全面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賣方擔保人為有關責任或負債之主要義務人。於強制執行賣方保證前，買方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措施對賣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賣方保證為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可得之任何其他擔保之補充。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對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發行第一年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發行第一年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560,000	0.04%	560,000	0.04%	560,000	0.03%	560,000	0.03%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792,305,000	59.51%	792,305,000	51.76%	792,305,000	45.81%	792,305,000	41.08%
賣方(或其代名人) (附註2)	—	0%	199,123,855	13.01%	398,247,710	23.02%	597,371,565	30.97%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小計	792,865,000	59.55%	991,988,855	64.81%	1,191,112,710	68.86%	1,390,236,565	72.08%
其他股東	538,604,661	40.45%	538,604,661	35.19%	538,604,661	31.14%	538,604,661	27.92%
總計(附註3)	<u>1,331,469,661</u>	<u>100%</u>	<u>1,530,593,516</u>	<u>100%</u>	<u>1,729,717,371</u>	<u>100%</u>	<u>1,928,841,226</u>	<u>100%</u>

附註：

1.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賣方由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賣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的10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重組尚未完成。

廈門亞太及太平洋中國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0.02)	1.16	10.4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0.02)	1.16	10.42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百萬港元。

### 目標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目標重組，包括廈門亞太出售中國公司。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ii)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樓宇建造分包商，主要專為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然而，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地方物業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建材成本及建築工人成本上升，香港及澳門建造業近年來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為求多元化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理版圖，本公司管理層擬進軍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供應及分銷市場。根據雷先生以本公司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雷先生將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避免彼此業務出現任何競爭，議決本集團將會透過收購事項涉足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並締造協同效益。目前，目標集團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6,6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將擴大大公司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明顯更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的權益。因此，賣方為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包括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9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經調整代價」	指	經調整作出調整之代價(如有)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償付代價
「代價股份價值」	指	「代價」一段所載(i)及(ii)分段下(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價值，應為其中所載的相關貨幣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第一年代價股份」	指	倘於第一年達成保證溢利時將配發及發行的199,123,855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1674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平洋中國」	指	太平洋(中國)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內鄉縣聚鑫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礦業項目投資，由廈門亞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買方」	指	Pegasus Sto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不包括中國公司）
「目標集團賬目」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之綜合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其附註，連同報告草擬本及隨附之其他文件
「目標重組」	指	完成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其中包括廈門亞太出售中國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或其他資產（視情況而定）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雷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整段保證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整段保證期間代價股份」 指 倘於整段保證期間達成保證溢利時將配發及發行的398,247,710股代價股份

「廈門亞太」 指 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太平洋中國直接全資擁有，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本公佈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嚴建國先生。